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042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提供宣導影音原始檔及海報電子檔，鼓勵貴校多加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12日府民區字第1100116703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7243A號函辦理。

二、司法院為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於該院全球資訊網提供吳念真導演代言國民法官制度高畫質之宣導影音原始檔及海報電子檔提供下載使用，路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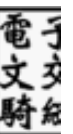
(一)高畫質之宣導影音原始檔：

1、路徑：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國民法官/宣導影音(機關團體下載用)/「吳念真導演X國民法官影片」。

2、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75-415478-700a9-1.html>。

(二)海報電子檔：

1、路徑：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國民法官/資料下載/海報/



「吳念真導演x國民法官海報」。

2、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31-415610-196d1-1.html>。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